

2018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决算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执行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区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我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由机关及下属 4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环保局机关）、事业单位 4 个（含环境监察大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区环境监测站、环境科学研究所、区辐射和危险品环境管理中心）。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洲区监测站
2. 新洲区环境监察大队
3. 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4. 新洲区辐射和危险品环境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总编制人数 1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9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7 人)。在职实有人数 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6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5 人)。

离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离休无，退休 2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90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396.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1.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187.2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80.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0.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298.97	本年支出合计	51	4265.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3.53
合计	27	4298.97	合计	54	429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298.97	3902.42				396.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9	6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39	6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9	61.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1	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	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1	5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87.21	2790.66					396.5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87.12	1590.57					396.55
2110101		行政运行	1322.12	925.57					396.55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65.00	6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00.00	6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69.68	1069.6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9.00	69.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68	1000.68					
21111		污染减排	121.63	121.63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13.00	113.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8.63	8.6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8	8.7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8	8.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3.66	913.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66	913.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73.89	773.8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9.77	13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	4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	4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3	31.73					
2210202	租房补贴	8.88	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4265.44	2215.01	2050.43			
		栏次						
		合计	4265.44	2215.01	205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9	6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9	61.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10	5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0	56.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10	56.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87.21	1136.78	2050.4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87.12	1067.78	919.34			
2110101		行政运行	1322.12	402.78	919.34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65.00	6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00.00	6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69.68	69.00	1000.6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9.00	69.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68		1000.68			
21111		污染减排	121.63		121.63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13.00		113.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8.63		8.6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8		8.7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8		8.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0.13	880.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0.13	880.1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40.36	740.3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9.77	13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	4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	4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3	31.73				
2210202	提租补贴	8.88	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0.00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3.66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1.39	61.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6.10	5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2790.66	2790.6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880.13		880.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0.61	40.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02.42	本年支出合计	53	3868.89	2988.76	880.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3.53		33.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902.42	总计	58	3902.42	2988.76	91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行；25行 = (26+27)行；29行 = (24+25)行；

53行 = (30+31+...+52)行；58行 = (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88.76	938.33	205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9	6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39	6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9	61.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10	5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0	56.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10	56.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90.66	740.23	2050.4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90.57	671.33	919.34
2110101	行政运行	925.57	6.23	919.34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65.00	6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00.00	6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69.68	69.00	1000.6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9.00	69.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68		1000.68
21111	污染减排	121.63		121.63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13.00		113.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8.63		8.6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8		8.7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8		8.78
21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	40.61	
21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	40.61	
21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3	31.73	
2110202	提租补贴	8.88	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3.88	30201	办公费	12.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4.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7.36	30203	咨询费	0.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6.1	30205	水费	0.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9	30206	电费	13.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85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4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05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6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0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19.34	公用经费合计					11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0		12.00		12.00	0.30	8.68		8.68		8.38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 3 栏 = (4+5) 栏; 7 栏 = (8+9+12) 栏; 9 栏 = (10+11) 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913.66	880.13	880.13		33.53
				913.66	880.13	880.13		33.53
				913.66	880.13	880.13		33.53
				773.89	740.36	740.36		33.53
				139.77	139.77	13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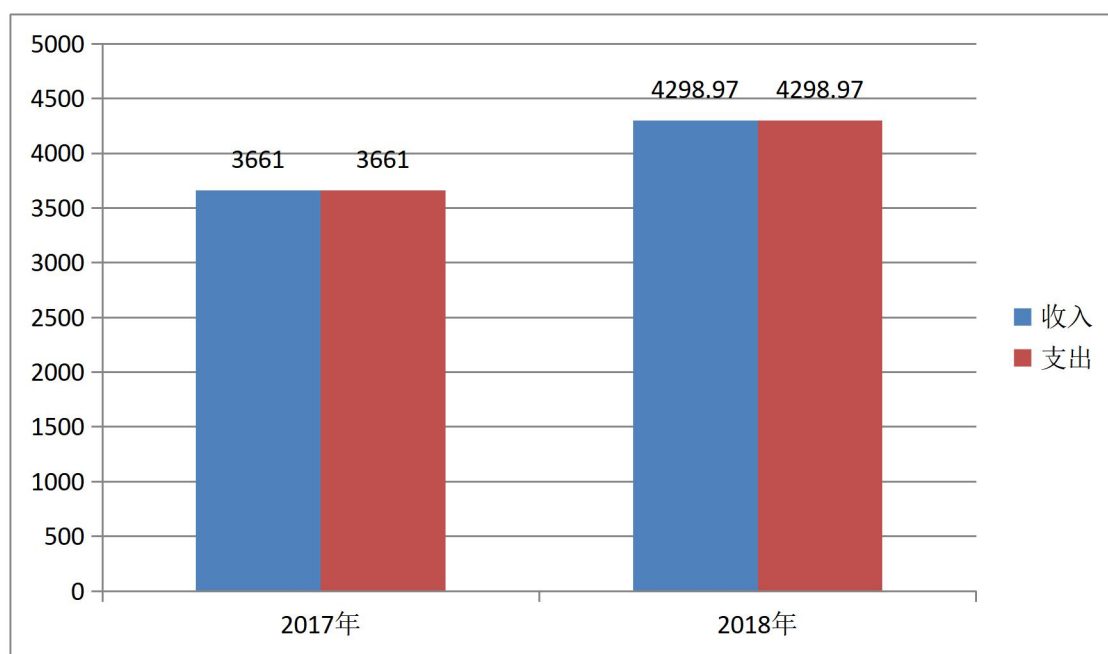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298.9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7.97 万元，增长 17.4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性缴费、津补贴、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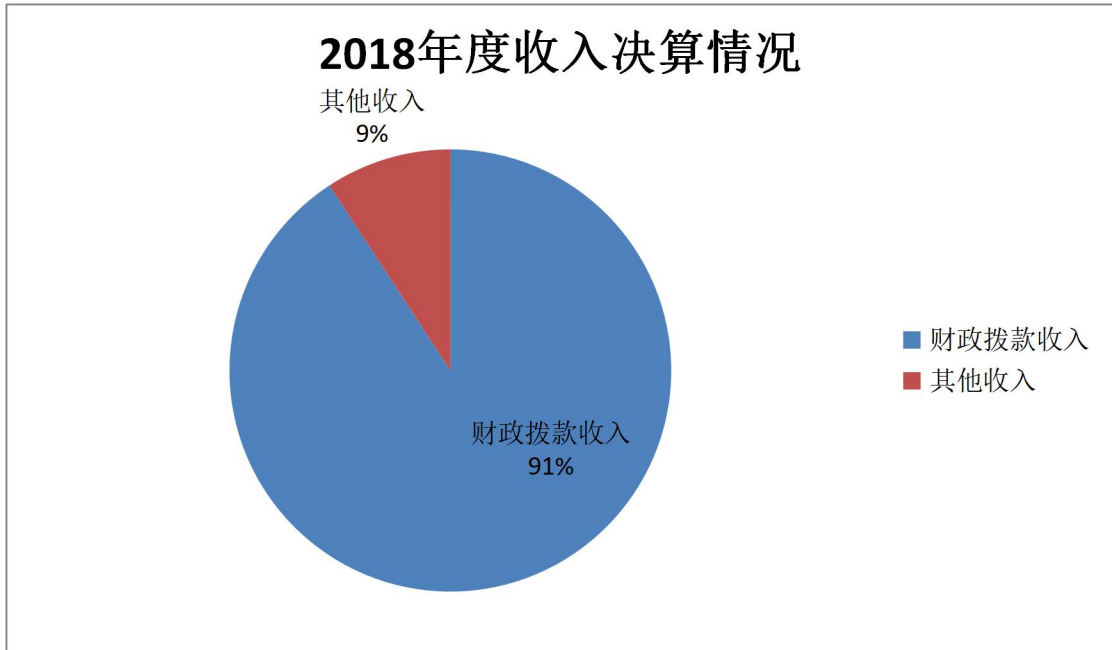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98.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02.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0.78%；其他收入 396.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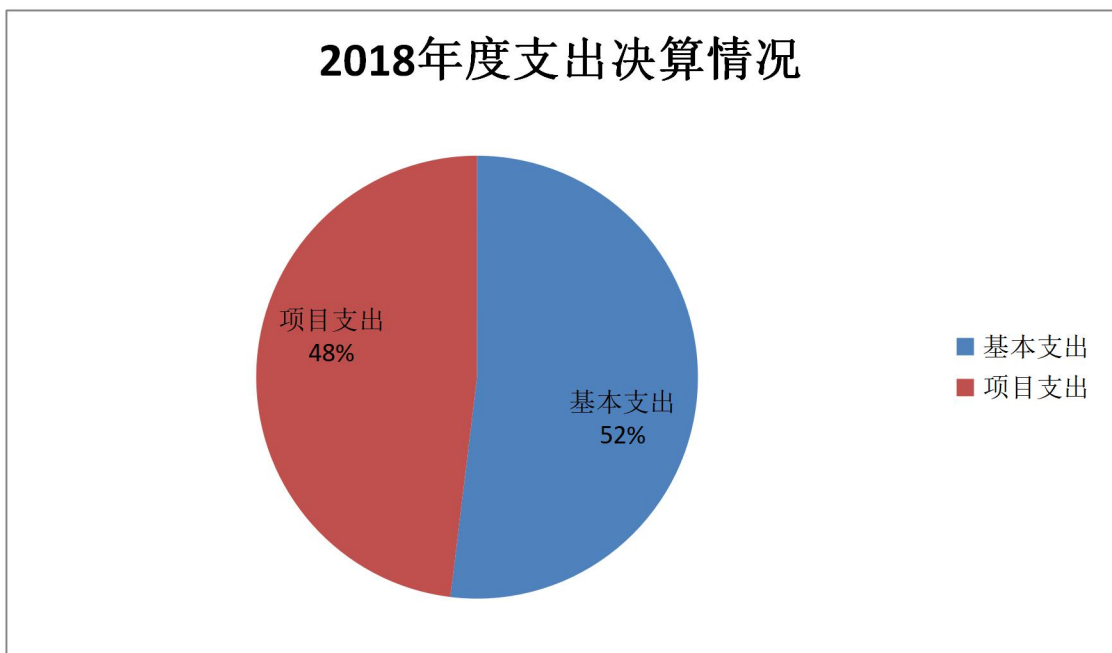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6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5.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1.93%；项目支出 205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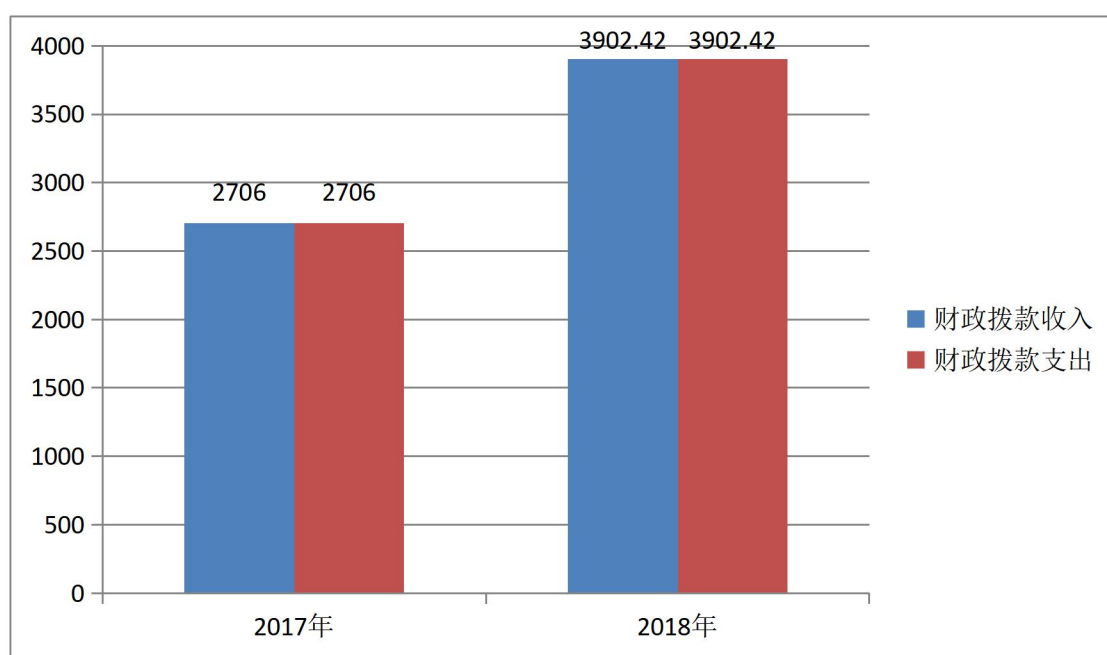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02.42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96.42万元，增长44.2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性缴费、津补贴、项目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88.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07%。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24.76万元，增长52.1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性缴费、津补贴、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88.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万元，占1.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39万元，占2.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1万元，占1.88%；节能环保支出2790.66万元，占93.37%；住房保障支出40.61万元，占1.3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61.88万元，支出决算为298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1.46%。其中：基本支出938.33万元，项目支出2050.4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尾气专项928.3万元，主要成效：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减少尾气排放，减少空气污染；饮用水源保护项目1000.68万元，主要成效：治理城乡污水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空气质量专项8万元，主要成效：建立监测、监察执法保障，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农村生态环境项目113.45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村湾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53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9.7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85.95万元，支出决算为6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56.1万元，支出决算为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为869.69万元，支出决算为279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0.88%。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40.61万元，支出决算为4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8.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9.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13.88 万元、奖金 47.36 万元、绩效工资 5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61 万元；**公用经费** 11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86 万元、印刷费 4.1 万元、咨询费 0.1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82 万元、电费 13.07 万元、邮电费 11.7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差旅费 4.85 万元、维修(护)费 1.14 万元、租赁费 1.25 万元、会议费 0.05 万元、培训费 0.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26.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8 万元。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新洲区环保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

费的单位包括区环保局本级、1个参公事业单位、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57%，其中：

1.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38万元，完成预算的69.83%；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9.83%，比预算减少3.6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洲区公车改革制度实施以来，区环保局进一步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的支出。其中：燃料费6.41万元；维修费1.23万元；保险费0.74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与预算持平。

2018年区环保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3万元，其中：大型活动0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0.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省内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12批次104人次(其中：陪同38人次)。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19.35万元，增长6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减少17.81万元，下降6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1.54

万元，下降 83.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用车费用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13.66 万元，本年支出 880.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5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 913.6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050.43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050.43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可预见的专项经费未编入年初预算，形成追加 2000.43 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尾气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9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6.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综合治理,全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在全市排名第 1。

饮用水源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执行数为 1000.68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治理城乡污水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空气质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执行数为 8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建立监测、监察执法保障,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农村生态环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执行数为 113.45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度绩效产出指标编制不规范。饮用水源保护、空气质量、农村生态环境等项目绩效产出指标编制不完整,绩效产出指标难以准确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在下一年严格按照业务部门流程进行项目测评和预算,争取做到预算和执行数相符。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99万元,比2017年减

少257.01万元，下降68.4%。主要原因是专用设备购置费、福利费、水电费等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1台为新洲区车辆管理平台应急使用车辆；4台为区车辆管理平台（区环境监察大队一般综合执法公务用车）；区监测站监测车辆2辆；区环境科学研究所1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扎实整改

全年召开环保督察各类会议 104 次。区领导带队现场督办 62 次，下达督办函和工作提示函 53 份。目前，42 个反馈问题中，24 个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并销号公示，2 个待市里确认，4 个基本完成整改还需进一步完善，12 个需持续整改的任务均达到时序进度要求。顺利迎接全国水源地保护、绿盾行动、清废行动等各类督察 10 次，没有新增一例环境问题，全面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年度工作。

二、水污染防治成效初显

印发《新洲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8 年工作方案》，完善鄢家湖黑臭水体治理、邾城阳逻县级水源地整治、沿江重化工企业清查、沿江危废固废垃圾清查等工作。推进“一河（湖）一策”，实施“两河五湖”水质达标方案，试行倒水水质分段监测。2 处城区、11 个街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举水等 3 条主要河流、涨渡湖等 11 个监测重点湖库水质，总体符合功能区划。

三、长江跨界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我区考核断面为喻家湾，对照断面为黄陂区窑头，逢单月监测。2018 年，喻家湾 1、5、7、9、11 月份监测结果为 II 类水体，3 月份为 III 类水体，均达到 III 类水体目标要求。

四、空气质量改善全市第 1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80.7%；PM10、PM2.5 浓度值 68、38 微克/立方米，与 2017 年相比分别下降 11 个、6 个微克/立方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考核在全市各城区排名第 1。

五、土壤污染防治顺利推进

开展区疑似污染地块、工业园周边、县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完成全区农用地 171 个点位、206 件土壤样品，7 个点位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及检测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信息采集 18 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扎实整改	全年召开环保督察各类会议 104 次。区领导带队现场督办 62 次，下达督办函和工作提示函 53 份	目前，42 个反馈问题中，24 个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并销号公示，2 个待市里确认，4 个基本完成整改还需进一步完善，12 个需持续整改的任务均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顺利迎接全国水源地保护、绿盾行动、

			清废行动等各类督察 10 次,没有新增一例环境问题,全面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年度工作
2	水污染防治 成效初显	印发《新洲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8 年工作方案》,完善鄢家湖黑臭水体治理、邾城阳逻县级水源地整治、沿江重化工企业清查、沿江危废固废垃圾清查等工作	推进“一河(湖)一策”,实施“两河五湖”水质达标方案,试行倒水水质分段监测。2 处城区、11 个街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举水等 3 条主要河流、涨渡湖等 11 个监测重点湖库水质,总体符合功能区划。
3	长江跨界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我区考核断面为喻家湾,对照断面为黄陂区窑头,逢单月监测。	2018 年,喻家湾 1、5、7、9、11 月份监测结果为 II 类水体,3 月份为 III 类

			水体，均达到Ⅲ类 水体目标要求
4	空气质 量改善全市 第1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 率 80.7%；PM10、 PM2.5 浓度值 68、38 微克/立方米，与 2017 年相比分别下 降 11 个、6 个微克/ 立方米	改善空气质量工作 考核在全市各城区 排名第 1。
5	土壤污 染防治顺利 推进	开展区疑似污染地 块、工业园周边、县 区级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区土壤 环境质量调查工作	完成全区农用地 171 个点位、206 件土壤样品，7 个 点位农产品样品采 集、流转、制备及 检测工作。完成重 点行业企业用地详 查信息采集 18 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也是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业（款）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业（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环保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建立、验收等方面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6925248